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彭伊萱  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5年03月21日
總 號	105035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28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pde.edu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GUWF72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有關勞動部函就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，其遺屬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之3規定續領自身之老年年金給付致未領取遺屬年金給付，雇主得否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主張抵充職業災害補償義務所為釋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30478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3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457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 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本署秘書室

2016-03-18  
17:22:5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7022  
聯絡人：蔡振銘  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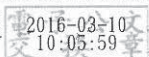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304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、勞動部函影本各1份(0030478A00\_ATTCH1.pdf、003047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有關勞動部函就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，其遺屬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之3規定續領自身之老年年金給付致未領取遺屬年金給付，雇主得否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主張抵充職業災害補償義務所為釋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3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457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勞動部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、人事處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50  
承辦人：李懿如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23  
E-Mail：yir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334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5E001192\_1\_031351360196.ti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就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，其遺屬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之3規定續領自身之老年年金給付致未領取遺屬年金給付，雇主得否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主張抵充職業災害補償義務所為釋示一案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5年2月23日勞動條2字第10501301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2016-03-03  
14:04:38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 
聯絡人：陳思賢  
聯絡電話：8590-2734  
傳真：8590-2738  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501301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主旨：有關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，其遺屬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之3規定續領自身之老年年金給付致未領取遺屬年金給付，雇主得否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主張抵充職業災害補償義務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「同一事故」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。另查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年5月31日台(82)勞動3字第29990號書函釋略以：「職業災害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係由雇主全額負擔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但書規定，勞工領取職業災害死亡給付，雇主得予以抵充職業災害死亡補償。」。
- 二、次查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4月8日勞動3字第0980067497號函釋略以：「…故雇主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，並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，即屬『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』之情形。」
- 三、綜上，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，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，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，且勞工遺屬因「同一事故」已領取勞保給付或依其他法令由雇主支付費用所得之保險給付時，雇主始得抵



充其依勞動基準法所應給與之死亡補償。倘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，其遺屬符合請領遺屬年金之資格，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之3規定續領其自身之老年年金給付，致未領取遺屬年金給付，尚不符同一事故已領取勞工保險給付之情形；亦即非屬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爰雇主仍須依勞動基準法給付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及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。惟遺屬倘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，領取1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喪葬津貼者，雇主得就此部分主張抵充勞動基準法之喪葬費及死亡補償，不足之部分仍應由雇主補足之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